

附件 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成绩认定办法

学生自行参加下列外语水平考试，成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可被认定为学位外语成绩合格：

1.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简称 CET4、CET6）成绩 320 分以上（含 320 分）；
2. 日语等级考试 N3 以上（含 N3）成绩合格；
3. 法语公共四级考试（简称 TFU-4），成绩合格；或法语学习证书（简称 DELF），A1 考试成绩 35 分（含 35 分）以上，或者 A1（不含 A1）以上级别考试成绩 25 分（含 25 分）以上；
4. 俄语国家水平考试一级证书（简称 B1）以上，成绩合格；
5. 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注：申请认定的各类外语水平考试成绩有效期均为 4 年。即自考试通过之日起，到取得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之日止，时长不超过 4 年的证书成绩可用于申请学位外语成绩。